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
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於本公佈
提供有關該交易之資料。

鑑於本集團擁有現金盈餘及其銀行借貸成本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故董事認為，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投資可換股債券，連同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目標公司
股權之權利，以及擔保人作出個人擔保之抵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
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預期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約1,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以購買產品，
從而補充由本年十月至十二月銷售高峰期之存貨水平。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之預期業務模式乃成為一間領先之電子商貿業務公司，能夠根據市場研究預測不久將來之市場需求，並以自有品牌名稱開發多元化產品（包括設計、採購、物流及推廣），以及能夠於短期內在電子商貿平台推出以填補市場空間。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於過往三年在電子商貿業務記錄中有成功往績記錄，且其產品得到顧客滿意回應。透過投資目標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管理層可對電子商貿業務營運有更深入見解，使本公司能夠決定是否開發電子商貿渠道，以供本集團貿易及零售業務分部之用。

儘管本公司並非目標公司之股東，且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並無代表，隨著認購協議落實，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將定期會晤進行意見交流以探索協同發展。最重要的是，本公司可委派代表出席對方之買賣會議。本公司透過此等活動，能夠縮短研究此電子商貿業務模式之時間，並開發產品以填補市場需求。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價可於以下兩個情況作出調整：

(1) 按低於轉換價發行目標公司之股份

倘目標公司以低於現行轉換價之每股股份現金代價（「**發行價**」）發行股份，則轉換價須向下調整至該發行價。

(2) 目標公司之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倘目標公司將其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則現行轉換價須作出適當調整，以使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之持有人有權收取倘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部分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獲轉換之情況下，彼原應持有或原應有權收取之目標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